

附件 2:

福州高新区关于引进省直名校 教育人才援教政策

为进一步打造教育人才聚集高地，吸引省级名校教育领域人才向我区流动、促进我区与合作办学名校教学教研的深度融合，提升我区教育教学管理水平，制定福州高新区引进省直名校教育人才有关政策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、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；被确认为中小学名校长、名班主任、教学名师、学科教学带头人、骨干校长、骨干教师等称号的优秀教师可适当放宽。

2. 热爱教育事业，教学管理经验丰富，教育教学成绩显著，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理论素养，有较高的知名度。

3. 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和从事一线教学或管理工作。

二、工作年限

在福州高新区合作办学学校工作一年及以上。

三、政策待遇

1. 给予引进省直名校教育人才在我区担任校（园）长或书记的，每年交通、生活等补助 8 万元。

2. 给予引进省直名校教育人才在我区担任副校（园）长或副书记的，每年交通、生活等补助 6 万元。

3. 给予引进省直名校教育人才在我区担任中层干部的，每年交通、生活等补助 4.5 万元。

4. 给予引进省直名校教育人才在我区担任教学工作的名班主任、教学名师、学科教学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等优秀教师每年交通、生活等补助 3 万元。

5. 引进即享受入住福州高新区人才公寓租金“333”政策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省直名校教育人才援教期满等原因离开我区教育系统的，自离开当月起，不再享受以上待遇。

2. 省直名校教育人才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出现学术造假、责任事故、不履行工作职责或考核不合格等情况的，取消其已享受的待遇。

3. 省直名校教育人才在我区工作期满，经引进学校及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考核（工作量、德才表现、工作实绩）合格后，方可享受以上补助。

4. 除特别规定外，引进省直名校的教育人才，同时符合本区多项鼓励扶持政策条款或性质相似条款的，按最高标准兑现政策待遇，不予重复享受。

5. 其他引进省级以上合作办学的名校参照执行。

6. 以上所需经费由区财政拨款。

7. 本政策由福州高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。

8. 从颁布之日起执行。